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089-GXHG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

供应商（乙方）：广西那飨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学校内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 供应商(乙方): 广西那飨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089-GXHG

签订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折扣率
1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中周小学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肉类、调味品、干杂货类、豆制品、奶类、蔬菜类、面包糕点、粉类等	1	批	98%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食材价格参照覃塘区学生营养餐热食餐大宗食材的价格, 用营养餐食材的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基础餐食材的结算价格。基础餐中所需的食材而营养餐食材中没

有的，该品类的食材价格则由学校根据市场询价和供应商报价，同时结合上个年度的食材价格，双方共同讨论决定食材基准价，基准价乘合同折扣率即为结算价，价格较为稳定的食材，像干货、调味品、面包类等，原则上一个月调整一次，所有食材价格目录表每次调整后均报备教育主管部门。食材基准价设定为 X，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为： $X \times Y\% \times$ 该食材实际配送量（例如：食材基准价 X = 100 元，合同折扣率 Y% = 97%，该食材实际配送量 = 10 斤，该当期某食材结算价 = $100 \times 0.97 \times 10 = 9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年 2025年9月-2027年8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一般供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

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省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学校食堂财务对公账户转入中标人账户。根据采购人惯例，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下一个月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采购单位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调解决。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

乙方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上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考察：为保证项目质量，签订合同前，预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学校代表及相关部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等相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考察。若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2. 监督办法：学校定期组织人员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加工车间、仓储设施等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其生产环境是否卫生，加工流程是否规范，仓储、运输条件是否符合食材保存要求。

3. 退出机制：一是定期进行供应商测评，每月由学校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水平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对合格率低于 90% 的供应商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有两次低于 80% 的供应商终止其供货合同。二是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学校师生投诉举报（核查属实）3 次的停止其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食材价格虚高、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约谈后仍重复出现的终止供货合同；中标供应商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发包现象的终止合同；三是中标供应商存在转包、分包行为，不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后果，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且 5 年内不能参与覃塘区学校食材食品类经营活动。

4.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第（1）、（2）、（3）、（12）（13）、（14）情况之一的，学校停止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有除上述序号以外其他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供应商，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 （2）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3）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 （4）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5）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 （6）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擅自更换和学校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 （7）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8）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 （9）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 （10）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 （11）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 （12）因供货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 （13）中标供应商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 （14）中标供应商配送的食材不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

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食材采购工作的。

(15) 中标供应商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6) 中标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

(17)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8) 中标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5. 中标供应商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 50%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学校货款并终止合同。

6.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15年9月1日	乙方（章）  2015年9月1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南环路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覃塘区东龙镇龙翔商贸区E栋33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周尚龙 
电话： 1807801681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路支行
账号：	账号：9450800130001586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